

# 固原市总工会

## 关于开展好工会慰问等活动促进消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、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总工会、市直各基层工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区市政府关于促销费、稳增长有关安排部署，各级工会组织可以结合实际，在“国庆”“元旦”双节期间开展慰问职工等活动促进消费。

活动按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工办发〔2018〕49号）规定，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1800元。如当年工会经费收入不足，可使用往年结余工会经费支付。各级工会组织也要把节日慰问同开展职工文化健身、疗休养、集体培训、体育比赛等文体活动结合起来。

各县（区）总工会、固原开发区工会和市直各基层工会将活动开展情况在“两节”后报市总工会。



